

興經濟惠民生幹實事 特首林鄭有擔當

林鄭特首上任以來，積極作為，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一步一個腳印，扎實、高效、具針對性地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交出了一份看得見、摸得着的成績表，市民對特區政府的滿意度和信任率創九年新高。習近平主席充分肯定林鄭特首帶領管治團隊實現了良好開局。反對派應看清大局，順應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這個不可逆轉的大勢。

梁亮勝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主席



林鄭高度重視「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對香港發展的重要性，親力親為，積極與中央部門和有關省市聯繫，為香港爭取發展空間，為港人爭取國民待遇，不僅與發改委簽署支持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而且成功促成了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措施。在高鐵「一地兩檢」問題上，林鄭講原則，有擔當，不僅從港人利益出發堅持推進落實「一地兩檢」，而且堅決維護人大決定的憲制地位。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近日出席立法會答問會時表示，擔任特首半年以來，以遇事不避難態度，為未來作投資及落實各項工作。事實正是如此。反對派最大的問題，就是不了解國家快速發展的大勢，抗拒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聚焦經濟民生 一步一個腳印

記得林鄭上任100日，就交出了一份市民看得見、摸得着的成績表，做出了78項重點工作，涵蓋改善行政立法關係、加強與內地和國際協作、增加教育資源、推動交通物流、發展土地房屋、改善民生社福、改革稅制、支援醫療等方面。在教育方面，每年增加36億元的經常撥款，以實踐優質教育，令師生受惠；在房屋方面，成立跨界別專責小組積極覓地建屋，構建新的置業階梯，協助市民上車；在經濟方面，制訂「兩級稅」，減企業負擔增香港競爭力；其他關係經濟民生的政策亦積極開展，政策逐漸見到成效。

林鄭特首的第一份施政報告，在良好管治、多元經濟、培育人才、改善民生、宜居城市及與青年同行等多個領域，描繪了施政藍圖，贏得了很高的民意支持度。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對特區政府的滿意度和信任率創九年新高。香港社會受泛政治化困擾已久，確實是人心思穩，人心思變。林鄭推出一系列經濟民生方面的政策舉措，都得到了社會的廣泛支持。林鄭加強同各界人士溝通、促進社會穩定的努力，也得到了社會的認同。國家主席習近平上個月會見首次赴京述職的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的講話，明確肯定林鄭特首帶領管治團隊依法施政，積極作為，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推出一系列政策舉措，加強同各界人士溝通，促進社會穩定，實現了良好開局。

爭取國民待遇 維護人大決定

香港發展離不開國家的支持，需加強與內地的合作。林鄭對於國家「一帶一路」建設以及粵港澳大灣區規劃高度重視。特區政府已與廣東省簽署合作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協議。上任半年多來，林鄭親力親為，積極與中央部門和有關省市聯繫，多次到訪多個內地省市及珠三角各市，為香港經濟爭取支持和發展空間。

林鄭對民生問題「上心」，積極為港人爭取國民待遇，成功促成了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措施，包括在內地就讀的香港大學生可獲發就業協議書及就業報到證、港人可參與內地的住房公積金以及可憑回鄉證在內地車站自助購買或提取高鐵車票等。在林鄭特首的大力推動之下，特區

政府與發改委簽署支持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有利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提高自身競爭力。

在高鐵「一地兩檢」問題上，林鄭不僅從港人利益出發，闡釋「一地兩檢」可令市民便利出行和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性，而且堅決維護人大決定的憲制地位，呼籲部分法律界人士不要以「精英心態」抗拒「一國」憲制架構。林鄭在「一地兩檢」問題上守原則，有擔當，受到社會各界的認同和肯定。

反對派需認清形勢 順應融入國家大局

林鄭特首盡力促進社會和諧，對反對派表現出極大的包容，為搞好經濟民生創造良好的社會環境。早前，林鄭首份施政報告的致謝動議成功在立法會順利通過，反對派對於林鄭的施政報告亦沒有過多的刁難，顯示林鄭的「和解」行動取得一定成效。

必須指出的是，反對派最大的問題，就是不了解國家快速發展的大勢，抗拒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總是想方設法阻止香港與內地的交往融合，拖累香港的發展，損害香港市民的利益。反對派一味抵制「一地兩檢」，就是這種心態的典型反映。

習近平總書記在十九大報告中提出，要支持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香港發展指明了方向。香港最大的利益，就是以最佳的方式融入國家的發展，與祖國人民共襄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偉業。面對國家國力日盛和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這個不可逆轉的大勢，反對派該認清大局了！

香港法治在新一年堅穩前行

何君堯 立法會議員



法治一直是香港的核心價值，香港在「一國兩制」的運作下，法治水平得到了維護。眼下，香港進入了新的法律年度，雖然依舊面臨着眾多挑戰和考驗，但只要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繼續堅決捍衛和維護法治，相信香港法治水平會繼續在堅穩中前行，筆者對香港未來的法治充滿信心。

回顧過去，有不少聲音認為香港的法治受到威脅，筆者不敢苟同。香港回歸祖國20年，實踐已經證明，「一國兩制」是香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而基本法是落實「一國兩制」的憲制性文件，當中必然糅合兩制的元素。基本法第158條列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釋法權利，若兩地法律有衝突時，亦會以全國人大常委會為依歸。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有需要時進行審議或詮釋香港的基本法，無論從法律條文角度，或是普通法判例的角度，都是合情合理的。

事實上，從多次審議和釋法的經驗來看，人大常委會對於香港法治其實相當尊重。港人應該以客觀理性的角度來看待這一問題，不應該危言聳聽，把中央的參與視為破壞「一國兩制」，或是大陸法制凌駕了香港的普通法。正如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在2018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中所言，大家必須正確了解這兩種不通法制的差異，真誠交換意見，同心同德，方能作出客觀分析和解決有爭議的法律問題。

評論法律判決須有理有據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出席法律年度開啟典禮致詞時認為，「一國兩制」下，普通法制度正在香港正常運作並持續發揮功效。他在致詞中提及法庭運作透明度、正確理解並評論法院工作的重要性以及提高法官退休年齡等，筆者基本上認同。

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並獲賦「獨立審判權」。即有獨立的司法機構，並獲賦予權力，行使法律以裁決糾紛，作出可被強制執行的判決的權力。司法機構肩負重任，它的工作也具透明度，讓公眾人士有權利對法庭、法官和司法機構作出有理可據的評論。

然而，近年來，部分民眾會因一些涉及政治性的問題過度敏感而變得情緒化，以至對法官作出猛烈批評，並要求設立司法監察組織，以確保判決公平。這情況在一些備受關注的案件中尤其明顯，部分聲音不是說「法治已死」，就是對法官進行言語批評，對香港的司法機構產生一定的傷害。筆者認為，民眾針對司法機構的正面評價或批評都必須有理有據，任何對法治的無理批評都不會給社會帶來任何好處。為平衡社會上不同的意見和利益，在未設立司法監察組織之前，司法機構可進一步提升審訊的透明度，可將法庭公開審訊案件進行公開廣播，此等做法不單鞏固了獨立審判權，亦加強透明度和公眾人物參與監察司法工作。

至於解決司法機構法官人手不足方面，馬道立首席法官在致詞中建議提高各級法院法官退休年齡，包括裁判官的退休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區域法院法官的任期可延長至65歲以上

等。筆者認為，香港司法機構應增加更多的資源，在提高法官退休年齡的同時，吸納更多法律專業人才成為法官，確保司法機構有足夠人手審理案件，相信會給香港的法治帶來實際裨益。

望社會關注鄭若驊工作表現

在今年新的法律年度裡，新任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因房屋僭建問題，站在了輿論的風口浪尖，引起了社會廣泛關注。而筆者認為公眾可以用更理性的態度作出批評，而不是上綱上線，用政治化的眼光看待這一問題。

事實上，僭建問題困擾港人已久，一些屋宇在出售時就存在相關問題，而買入已有僭建物的物業並不犯法。鄭若驊本人亦公開表明，購入物業時已是「現有狀況」，目前還未有證據證明司長犯了任何罪行，不應妄下結論。

當然，作為律政司司長，鄭若驊也應及時反思過失，最好的拆解之法，就是開誠佈公，盡量清楚地向公眾交代，並且修正僭建問題，盡快清拆所有的僭建物，負應負的責任，以免繼續受公眾質疑。

撇除這次事件，鄭若驊其實有不少優點：她是一個正直，有能力的專業律師，她享譽國際的仲裁專長，將會協助她處理好一些具有爭議的法律議題，包括「一地兩檢」立法事宜。相信她能勝任律政司司長職務，亦能夠維護好香港法治。對此，僭建風波不應影響鄭若驊未來履行職責，公眾應以包容心對待，給予她時間和空間處理，將目光放在她未來的工作表現上。

鄭若驊心有力 慎防僭建事件政治化

楊正剛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的住宅僭建事件，特首林鄭月娥專門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作出解釋，政府有關部門已展開調查，鄭若驊本人亦已向公眾致歉，並配合有關部門的工作，可見事件不涉誠信問題，只屬無心之失，應告一段落。鄭若驊有心有力有承擔，不僅在法律界口碑甚佳，而且積極擔任公職、服務社會，特區政府盡快妥善處理事件，社會更應避免受情緒化的言論牽引，防止政治化，讓鄭若驊以專業、拚搏的才幹服務社會，讓特區政府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民生，造福市民。

鄭若驊出任律政司司長前，已身兼多項公職，2008年更通過全球選舉，成為首位出任特許仲裁學會主席的亞洲女性，她亦是世界銀行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主席指定仲裁員。

鄭若驊擅長處理建築業、國際商貿合資企業合約，以及國際投資爭議相關的法律事務，並有豐富的國際仲裁及調解經驗，她經常在複雜的國際商事及國際投資糾紛中被委任為大律師或仲裁員。

對於鄭若驊的能力，本港政界及法律界充分肯定。業界中人一致形容，鄭若驊的工作能力備受國際間認同及肯定，仲裁能力非常出色。事實上，本港近年高度政治化，問責官員備受攻擊，連家人都受牽連，承受巨大壓力，多數有識之士對加入政府採取明哲保身、敬而遠之的心態，這對提升管治質素並非好事。像鄭若驊這樣受人尊重、有「江湖地位」的專業人士，肯加入政府「熱廚房」已經很難得。鄭若驊寧可放棄豐厚的收入擔任律政司司長，足以證明她關心公義、關心社會，對香港有感情、有承擔。

鄭若驊因為兼顧多項公職，對服務社會的工作投入，無暇照顧家庭私事，難免會因一時疏忽，忽略了住宅是否僭建事件，這完全可以理解。不像本港一些別有用心之政客、媒體，一天到晚唯恐天下不亂，不做任何有利香港的事，專門雞蛋裡挑骨頭，用「放大鏡」「顯微鏡」對付為香港肯承擔、做實事的人，對問責官員的疏忽如獲至寶，窮追不捨。

事實上，糾纏僭建事件已不是針對鄭若驊個人那麼簡單，更不是什麼誠信、法治問題，而是有人要借題發揮，打擊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破壞特首林鄭月娥和新一屆政府努力營造的良好局面。廣大市民應該心清眼亮，識穿反對派炒作僭建事件的居心，不能讓僭建事件無限放大，嚇走願意加入政府的賢能之士，增加政府的施政困難，令香港再陷政爭不休、發展停滯的困局，如果再出現這樣的不幸，受害的只能是廣大市民。

立會應更關注社會民生議題

陶桂英 新界社團聯會副會長



港鐵又再出現列車信號故障，導致東鐵線全線服務暫停，由於事發正值早上的上班時間，持續時間又特別長，故導致逾萬名乘客滯留在港鐵月台，或需要另外轉乘其他交通工具，一時之間引致沙田和大埔出現嚴重交通擠塞，新界東居民生活大受影響！

港鐵是港人最依賴的交通工具，每天載客量達逾百萬人次，東鐵在繁忙時間故障，會產生嚴重的連鎖效應，幾乎足以癱瘓新界東的交通。所以，過分依賴單一交通工具和網絡是存在重大的安全風險的，尤其是港鐵近年不斷發生嚴重鐵路故障，愈來愈衝擊市民信心，甚至對本港的經濟活動和市民生活帶來影響，如何重整香港的交通網絡，讓市民擺脫對港鐵的高度依賴，可謂當前急務。

在港鐵故障不斷的情況下，鄧家彪先生早前參與發起「解決新界東塞車大聯盟」，要求興建沙田繞道、構思第四條海底隧道、減公共交通工具的隧道費等，讓新界東道路使用分流，便顯得更具現實意義和迫切性。畢竟，港鐵不是不好，但也不能過分依賴，讓交通工具和網絡多元化，是有需要的，也是平衡交通風險的應有舉措！更何況，新界東仍然會是香港未來主要的住宅供應地，尤其是新界東北發展規劃將額外帶來逾十萬名居民，如新界東的交通道路網絡沒有進一步完善和分流，一旦港鐵屆時再發生嚴重故障，影響之大將更加不堪設想！

從這次東鐵線嚴重故障可見，縱然香港的經濟發展已十分成熟，但仍然有不少經濟民生和建設規劃問題尚待解決，急需解決。很快便到立法會補選了，筆者希望大家明白到，香港絕不止政治問題，日日夜夜糾纏於政治爭議是沒有用的。其實，香港更需要有人把務實可行的政策建議帶進立法會，需要更多議員為市民關心的社會民生議題發聲，讓立法會成為一個真正有利於市民福祉的政治架構，讓香港變得更加好。

實行「一地兩檢」人大釋法是合適渠道

莊永燦律師 區議員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特區政府去年7月25日就「一地兩檢」公佈「三步走」程序，全國人大常委會於去年12月底以決定形式，批准「一地兩檢」安排。人大常委會表明「一地兩檢」是新情況，基本法的條款並未有處理，故此國家《憲法》便應以其既有的原則來填補法律空白。香港大學法律系教授陳弘毅先生本月8日於《明報》發表題為《人大常委會一地兩檢決定的法理分析》一文，我就人大決定及陳教授的分析作出以下觀察。

陳教授指出，「一地兩檢」安排屬香港出入境管制的事務，故屬於基本法（尤其是第2條）所指的「高度自治權」的範圍。陳教授理解人大決定所批准的「一地兩檢」安排是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對此，我不敢苟同。

高鐵非香港自治範圍事務

我認為，香港境內26公里高鐵段連接內地兩萬公里的高鐵系統，其適用的法律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很明顯，連接內地交通系統事宜，並非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

可以預見，「一地兩檢」安排一旦通過成為特區法例，將有市民以司法覆核入稟香港法院，挑戰該法例的合憲性。屆時，法院審理的糾紛是：香港特區政府在香港境內的土地上設立「內地口岸區」，並交由內地有關部門使用，是否抵觸了基本法條文（包括基本法第7條所規定的香港境內土地由香港特區負責管理、及第2條所規定的香港享有高度自治）？

覆核爭辯之處，是特區不負責管理境內的某些土地，反而將管理權交予內地有關部門，會否減少了特區的「高度自治權」，覆核並非爭辯特區可否在港境內自行設置一些設施，並非人大決定是否全國性法律，並非特區法院是否受人大大決定

所約束。

陳教授指出，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時，並無違反基本法第18條，因為該條文並非禁止香港設立「內地口岸區」。可是，在覆核的審理時，法院審理的是「一地兩檢」的本地立法，而非人大決定。爭議點是，既然基本法第18條禁止內地適用的法律在香港適用，以保護香港特區免受內地法律規管（除了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之法律），如果特區政府透過人大決定，把適用於內地的法律引入香港而不經過附件三的限制，便是把兩制的法律分隔安排消除了，不符合「一國兩制」原則。

陳教授指出，立法會一旦拒絕通過本地立法，人大常委會都不會直接在港實施「一地兩檢」，因為設立「一地兩檢」本來就是香港高度自治權的一部分。陳教授的理解令人憂慮。假若他日香港終審法院裁定，人大決定不能修改或減少基本法所規定的限制，自行裁定「一地兩檢」安排抵觸了基本法第7及18條而宣佈失效。屆時，根據基本法第158條所規定的「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原則，縱使人大常委會後來為第7及18條作出釋法，也不能令「一地兩檢」法例在釋法後「重生」。若情況真的如此，香港便失去「一地兩檢」安排，千億高鐵失去預期效益。

人大釋法對香港法院具約束力

「一地兩檢」安排完全沒有觸及人大常委會於基本法第158條可享有的釋法權。根據該條款，解釋基本法的權力屬於人大常委會。終審法院在1999年12月「劉港裕案」中確認，人大常委會有權隨時自行解釋基本法，

而該「解釋」對香港法院具有約束力。換言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後，香港法院便不可持有不同的解釋。

我建議，特區政府應從速要求人大常委會為下列基本法條文作出如下解釋：

（甲）第7條：國家對於香港境內的土地，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對該土地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給予補償，而被「徵用」或「徵收」的土地，將被視為國家境內（而非香港特區境內）的土地；及

（乙）第18條：全國性法律適用於已被國家「徵收」或者「徵用」的香港特區境內的土地。

人大常委會的上述兩項解釋均符合國家《憲法》第10條的規定，該條文表明：「城市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土地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給予補償。」透過人大釋法，特區政府便能夠依據上述「解釋」，實行「一地兩檢」安排。



■ 高鐵西九龍站預期今年第三季通車。